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鴿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欣怡間，請求交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050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8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